

聲請請求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瑞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公務局矯正署臺中監獄

6/8 6.25 6.5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至始：原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然是以這

反程序駁回聲請。再次提出聲請

聲，並補充新理由及論述。下車

說明：(一)按刑法第2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

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行為人之法律。(從舊從輕主義)。

(二)所謂「法律之變更」，專指刑罰法規之變

更而言，刑罰法規係指凡一切規定犯罪

之刑罰之法令均屬之，其他各種法令中有罪

名及刑罰規定之法規者，如懲治盜匪條例

、懲治走私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甚至有

刑罰規定的行政命令也均包括在內，乃實

質的刑法。法律有變更，不特指法律所

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本身或法定刑有變更

之情形，且還包括表現空白刑罰法規所

規定犯罪構成要件的補充規範之變更。

三) 所成疑問者，斯時「新法」(刑法施行法
第7條：「第二項但書，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
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
刑法修正公佈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
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
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其他刑應執
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
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後者，
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9條
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餘刑期，其他刑應
執行之期間。) 其可見法條內容已凌駕侵
犯法律本已規定刑罰之處罰以行為時之
法律原則。前揭刑法第2條第一項規定
(從舊從輕主義)之扞格。如何如最高法
院所引用適用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經
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
於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

行完畢後，再繼續執行他刑...）。而最高法院爰引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適用於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其理由為：（又修正刑法第79條之1僅係刑罰執行方法之變更，並非科處犯罪行為人刑罰法令之變更，亦無刑法第二條新舊法比較問題）（請見附件（一）最高法院裁定書第1頁倒數第3行起）。然而大法官

大法官黃大法官瑞明於不同意見書第2頁（2. 撤銷假釋後殘刑之計算對人民人身自由權影響重大。並非僅係刑罰執行方法之變更，係科處犯罪行為人刑罰法令之變更，應有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請見附件（一）會台字第13714號王登生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第2頁第10行第1點起）。又於法律解釋有疑義時，依疑義時

依「疑義時有利於被告」(in dubio pro)之
法理，應朝有利於存人(即聲請)方面解釋。
法律新舊比較問題，原係一體兩面關
係的比較，刑法之所以採從輕主義，在
(法國)認新刑法的規定輕於舊刑法規
定時，新法具有「溯及既往」之效力，反之舊法
具有輕於新法的規定時，舊法具有「有利溯
及」之效力，而這一規則是一項屬於憲法性
質的規則。在(日本)則以犯罪實行後遇有
刑罰減輕等法律向有利於被告方向變更
作為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意在承認
對被告有利的刑罰變更。(德國)對這種
從輕理論之規定從同。而我國刑法立
法上則以為不如是不足以示公平，並非
法恩，而是嚴禁國家立法時以國家機
器不當戕害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人身自由
權，生存權，平等權。故進而得其最有利

於行為人之法律而適用。

貳(一)聲請人是於78年觸犯懲治盜匪條例，於80年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執行中立法院的次增修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1項但書，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執行年數。

然聲請人從在監執行直至假釋受保護管束處分拘束。全無法律上所規定已執行完畢。依然受法律相關規定執行刑罰中。而刑罰的變更何以不適用刑法第25條(從舊從輕主義)實是於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及上述各國所制定從輕原則之規定顯然不符合。而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1項但書的法令刑罰的溯及既往適用於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顯然是違反憲法所規定平等權的實現。

貳(二)再則如聲請人一樣，舊法無期徒刑

撤銷假釋執行新法殘刑五年據再關在
臺中監獄執行約數應有10未位。此為冰心
一角。全國監所合算起來的數字。應是會使
人比監。因為絕大多數為已廢止之(特別法)
之殘餘刑期。聲請人根本沒有任何社經
地位。總之。中華民國國民之一。雖是受刑
人。但此國民身份。應是絲毫沒有改變。
應受憲法之保護。刑法(罰)嚴禁不利溯及。刑
罰法令的修正變更。是直接導致人身自由權
剝奪。而修法是合於憲法規定。是為維護
國家行使管理之正當性。倘若為一時治
理而枉顧制定法律的最基本原則。長遠來
講豈是幸事?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第2項
但書不利溯及之修法內容。適用於刑法79
條之第5項規定。硬將憲法行存時之法律
修改為新法。以再犯罪之行為時法律。溯
及舊法。刑罰法令的變更。顯而易見。即刻

導致人身自由權的不當剝奪。此種惡相的
追加原舊法之執行刑罰。如何有憲法第8條
規定(正當法律程序)?更何況重新執行刑
罰,竟不必經法院審問,逕由立法行政進
行處罰,實有侵犯司法權之爭議。(此亦於狀
(一)第10頁第11頁予以陳述)。

四)舊法無期徒刑,執行殘刑25年,並非是
聲請人個案,而是現在進行式的通案,
附件四所示共有三位受刑人是為小案件
判刑確定,執行無期徒刑殘刑25年的
執行處分。另由參大法官森林於不同意
見書所論述,實是不符合比例原則。請
大法官參考。聲請人確實悔悟,也
實是悔的腸胃斷,不管如何哀號祈盼
大法官能夠依法准予解釋,莫再以
程序不符之方式予以駁回,給予聲請人
第一線活存希望,予以懺悔的機會,而

對家人無盡鼓勵、一些許的回報，懇請
大法官慈悲、感激不盡。

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件(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三)檢察官執行指揮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具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容人訴狀
108年6月28日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

撰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